

我刊自2013年開始進行了小幅改版，強化文章的學術性。其中，原有的「短書評」欄目已經取消，原有的「長書評」欄目保留為現在的「書評」欄目，書評文章側重討論所評之書的學術意義。同時，原有諸多欄目合併為「學術論文」欄目。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

——編者

黨國體制與治理現代化

任劍濤〈告別革命慣性，變革國家治理〉（《二十一世紀》2014年6月號）一文對十八屆三中全會提出的「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進行了深入而細緻的探討。筆者認為，治理現代化在很大程度上應該是生成的而不是建構的，生成過程，也就是不斷試錯的過程。就這個意義上，筆者同意任劍濤的看法：在政治民主制度問題尚未解決的前提下，用「下位民主」倒逼「上位民主」的漸進方法，「風險較小，穩定性也有保證」。只是，在民主政治缺失的前提下，治理現代化並不是件簡單的事。

當下，我們面臨的是「強政府，半市場，弱社會」的局面。這裏，強政府是問題的要害所在，市場發育不良、社會沒有活力等幾乎都可以歸因於強政府。更要害的是，強政府的根源在於「一黨集權國家」，「黨在國家之上，也在國家之外」。對此，任劍濤認為出路在於「通過人大，將組織意志和政黨意志轉化為國家意志，才對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普通公民有效，而政黨也就在憲法之下來執掌國家命運了」。其實，「黨必須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活動」早就寫進黨章裏了。問題是，如果憲法和法律只是黨的意志和領袖意志的體現，那麼，黨以及黨的領導人在不在憲法與法律範圍內活動又有甚麼實質性的區別呢？

良序社會運行的基礎是法治前提下的公民自治，這就意味着政府除了實施眾所周知的規則以外，不得對個人實行強制。法治的真諦就在於對國家的一切權力，包括立法權力的限制。如此，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說到底就是要把黨和國家的權力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從而給市場和社會的發育以應有的空間。而在現有體制下，權力無界，所謂的「現代化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不可能自我長成，只能依靠黨和國家以及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推進」。

潘學方 台州

2014.6.18

審視文革的獨特路徑

「文革」研究是非常重要的但又極其棘手的問題，主要體現

在材料的運用以及視角的選擇上。如何破解這些難題？董國強的研究頗有創見和啟示，〈派性身份、個人處境與政治抉擇：從地方視角反思文化大革命〉（《二十一世紀》2014年6月號）就鮮明地呈現了他的研究思路與策略。

發掘宏大歷史敘事背後的「微觀歷史」，讓各種被壓抑、埋藏的歷史聲音發言，最大程度地還原歷史真相，這是作者的基本出發點。作者在江蘇/南京地區進行了實地調查，掌握了豐富的資料，特別是當事人的口述資料，以此支撐論證。這使得作者找到了審視文革的獨特路徑，發現了他人所忽視的問題：基於派性鬥爭下的個人處境及其複雜性。

基於個人的研究，身份認同就是關鍵。人的身份是動態的、多重的，會隨着各種利害關係發生改變。在文革中，就表現為在強大權力控制下個人的立場選擇與表演，大多數是隨波逐流，被利益驅使。他們看似呼風喚雨，但其實始終在操控者的範圍內翻江倒海，不脫如來佛手心。更進一步講，就是「權力控制下的人性」問題，人一旦變成派性鬥爭的工具，人性必然就被扭曲，行為

有「正邪好壞」，但對其人卻難以「好人」/「壞人」截然區分，要考慮其處境。須知，真正急需改變和完善的是制度，人性的改善要以前者為保障。

要言之，文革是中國文化的劇痛和巨大的精神創傷，是權力操縱術和人性弱點的集中展演，因此需要不斷地深入探究，讓權力得到有效控制，讓歷史不再重演，讓人性得以改善。

梁慶標 南昌

2014.6.21

冷戰背景下國家領土屬性的現代化轉型

沈志華在〈冷戰年代中國處理陸地邊界糾紛的方針〉（《二十一世紀》2014年6月號）一文中指出，中國1949年後處理邊界問題，不僅要面對中國與周邊鄰國之間的「傳統習慣線」、「條約線」、「實際控制線」等歷史包袱及其他具體困難，而且還為當時的國際冷戰格局所制約。特別是後者，常常使中國在邊界問題的處理上改變既定方針。

中國是世界上擁有鄰國最多的國家，且因歷史原因，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仍有不少懸而未決的邊界爭議等待處理。這使得當時中國處理領土爭端問題存在「複雜性」、「艱鉅性」和「多變性」。儘管中國在1950年代中期制訂了邊界處理原則，即「通過談判解決糾紛，劃定邊界，而不能用武力改變現狀」，但冷戰的特殊背景使得北京在實際操作層面上考慮得更多的是政治意識形態因素（如「同志＋兄弟」）及周邊環境的安全，而不是通過

交涉談判這個政治博弈來實現己方利益最大化。

作者在梳理1949年後中國政府處理邊界問題方針政策的形成過程後指出，「當時中國提出解決邊界問題的出發點，主要是基於國際政治和國內建設的需求，即在兩大陣營對抗的冷戰背景中，試圖通過解決邊界問題，突破帝國主義的封鎖和包圍，緩和與周邊鄰國的緊張關係，而不是把保證和維護國家的領土主權作為邊界談判的主要目標。」例如，後來中印、中蘇乃至中越關係以及國際國內形勢的變動，都使北京未能堅持「最初設定的解決邊界問題的方針和原則」，而是採用了擱置乃至放棄的做法，如「互諒互讓」、「讓步」等。因此，若我們放寬視野即可發現，這實際上就是全球冷戰格局制約一國邊界政策貫徹執行的生動範例。儘管新中國在冷戰時期是否真正實現了自滿清以來始終未能完成的民族國家領土屬性的現代化轉型，該文並未予以明確回答，但給讀者留下了進一步思考的空間。也許，答案已經不言自明。

何志明 南京

2014.6.20

歷史書寫的中立問題

現在的中國人，初中畢業就會知道：近代以來沙俄侵略中國領土的方位和範圍大小。而在新中國成立之後到文化大革命前，由於意識形態和服務現實政治的需要，中國政府採取「一邊倒」的外交政策，對於這段歷史的書寫卻是非常耐人尋味的。

趙慶雲的〈中國近代史書寫中的沙俄侵略〉（《二十一世紀》2014年6月號）從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1949-1966）間有關沙俄侵華的歷史書寫入手，認為「中國近代史的書寫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共產主義意識形態中『國際主義』以及現實國際關係的影響和制約」。在這十七年間，中國史學家如何書寫沙俄侵華的歷史，直接關係到中蘇友誼大局，在這種大局要求下，中國大陸史學家「大體上對俄國侵佔中國領土的史事予以淡化甚至忽略處理」，導致人們對俄國侵略史的認識模糊不清。

然而，並不是所有的史學家都是這樣。陸欽墀就對迴避這個問題提出了反思，因而受到猛烈的批判，但批判者「從國際主義立論、強調階級覺悟的種種敘述，一碰到領土等關涉『民族大義』的問題時未免顯得底氣不足」。這種出於服務政治需要而進行的學術研究首先就有媚俗的「偽學術研究」傾向。學術研究只有獨立於政治之外才能有所發展，尤其是作為「資鑒」的歷史研究。如果對自身的歷史都要淡化、迴避甚至扭曲，試問我們又怎麼去要求別人尊重歷史事實呢？我們不能以己之昏昏，使他人昭昭。歷史不是任人打扮的小姑娘！

孟子說過，「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這依然是今天我們面臨選擇時最好的座右銘。

徐志德 南京

2014.6.20